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

壹、 整體目標與重點

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及相關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爰訂定本計畫。

貳、 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一、 院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1）106 年 7 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95.02%，較前次調查（106 年 1 月）之 94.38%略為上升。

（2）106 年 7 月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63.379%、監察人（監事）為 75.26%，兩者均較前次調查（106 年 1 月）之 61.39%、72.73%略有提升。

（3）公部門之決策參與尚無法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政策目標；雖已較推行之初進步，惟近年達成情形進步幅度漸趨停滯，甚有不進反退之情形。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 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委員會 精進作法：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含指定代理人員)不低於三分之一。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5%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5%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85.7%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5.7%
			一、海基會 精進作法： (一)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二)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	一、董事部份：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50%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參與決策。 二、策進會 精進作法： (一)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二)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優先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	**二、監事部份：**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海基會)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1：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議題

1. 重要性：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參考 CEDAW 第 7 條(c)精神，鼓勵女性公務員參與研習活動，爰提出「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經由統計分析檢視研習活動女性參加比例的變化，以瞭解本研習活動落實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歧視之情形。

2. 現況與問題：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交流情形的瞭解，提升處理中國大陸事務專業知能，進而提高政府兩岸政策執行效能，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100 年統計參訓人員男女比例約 52%：48%，女性略低於男性，經調整研習活動設計規劃，參訓的性別比已有所改變，（108 年 42.14%：57.86%；109 年 42.58%：58.42%%）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經由統計分析檢視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男女性參加比例變化，瞭解是否符合性平政策目標。	108 至 111 年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研習活動之狀況，透過統計參加研習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以檢視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不同性別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

			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並進行分析，俾供未來研習規劃參考。 三、持續規劃兩岸婚姻法律事務等性平課程，並鼓勵機關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規劃。

（二）**性別議題 2：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1. 重要性：為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認識，透過研習臺灣社會民主及新聞自由價值之機會，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瞭解不同性別成員之想法及特長，有助於未來不同性別之人才於相關領域之發展。

2. 現況與問題：

（1）本會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邀請在臺大專校院學生(含臺陸生)參與四天三夜研習活動，包括公民新聞實務及媒體參訪等，106 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 69 人[35%]、女性學員 128 人[65%]；107 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 71 人[42.5%]、女性學員 96 人[57.5%]；108 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 57 人[34.3%]、女性學員 109 人[65.7%]；109 年男女比為男性 80 人[50.3%]女性 79 人[49.7%]。

（2）經查本活動參與學員女性多於男性，未來將持續於招標文件要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亦將設計活動問卷，期能進一步瞭解男女參與意願不同之原因。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108至111年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之大專院校學生男、女學生之任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三分之一。	確保在臺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並透過營隊活動深化青年學生性別平等觀念。	1. 辦理研習營活動時，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招生之男女學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據以落實執行。 2. 適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於營隊活動中，增進青年學生了解。

（三）**性別議題 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1. 重要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重視促進婚姻中的性別平權制度。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為止，中國大陸配偶共計 350,923 人，佔全體新住民配偶約 62%，為我新住民之多數，因此如何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甚為重要。

2. 現況與問題：

(1)本會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形，並研擬相關修法措施保障渠等生活權益，近年來本會亦舉辦多場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並至各地舉辦相關座談會，向陸配宣導最新法令政策，惟普及性尚有努力空間。

(2)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男女比約 1:9，而中國大陸配偶散居於各地，因此減少居住偏鄉中國大陸配偶在性平觀念資訊上的落差，是未來努力方向。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納入性平觀點的宣導。	於辦理宣導活動場次中，皆納入性平觀念的宣導。	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及性平觀念普及性。	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以摺頁、影片等方式宣導性平觀念；另透過問卷瞭解中國大陸配偶學習情形。

（四）**性別議題 4：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納入性別平衡考量**

1. 重要性：為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本會每年均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台參訪及在台港澳學生深度文化體驗活動，以期強化彼等對我之認識與認同。為使不同性別均有參與機會，於活動招募過程中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考量，爰未來活動規劃及招生時，提供不同性別公平的參與機會及資源分配，並於活動內容融入性別意識，俾利性別主流化意識與相關政策執行充分結合。

2. 現況與問題：

（1）109 年度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共計 2 場次，計有 59 人，其中女性學員 36 人（61.02%），男性學員 23 人（38.98%），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目標，惟男性參與比例仍尚偏低。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含人數)	活 動 內 容
「山海地方創生故事-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	在臺港澳學生，計 30 人（17 女 13 男，57% : 43%）	安排學員透過參訪、體驗、實作、交流等方式，認識南臺灣高雄塩埕、旗山、屏東新龍社區、小琉球等，深度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增進在臺港澳學生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	在臺港澳學生，計 29 人（19 女 10 男，66% :34%）	促進在臺港澳學生對對金門特殊的歷史背景、文化特色及臺灣社會多元發展有深入了解

A、 辦理前揭活動時，特於學生手冊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包括 CEDAW 內容簡介等；並於活動設計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問卷亦就「活動內容是否因性別感受不便」請學員填答，學員全數答「否」。

B、 參與者回饋：據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女性學員滿意度 94%，男性學員滿意度 91%，顯示活動未因性別不同有差異，均達高滿意度。

（2）冀能持續透過活動內容設計、活動招募形式等方式，使招募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作法外，盡可能提升整體港澳青年交流兩性之平衡，以達到深化臺港澳各領域青年交流力度。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本會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避免產生性別偏頗，應維持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不	每年度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單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達三分之	除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平納入考量外，將規劃活動內容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同	一、 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員參加。 二、 倘有學員報名

致失衡，進而逐步落實性平政策目標。	一，並落實性別意識觀念。	時安排交流討論時段，以利達到深化學員性別平等意識之效。	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性別。 三、納入性別意識觀點並結合活動議題，於活動中進行性別相關議題交流。

參、考核及獎勵

一、本會將上一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辦理成果，於次年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並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報送性平處。

二、本計畫每年應根據前一年辦理情形加以檢討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並參考性平處對年度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

三、本會對於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酌予獎勵。